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697號

上訴人 陳怡君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68、5380、60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怡君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洗錢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，如何為不可採信之理由，予以論述及指駁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並未違背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認事用法，諸多違誤，殊難令上訴人甘服等語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

01 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
02 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
03 院之罪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
04 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08 法官 朱瑞娟

09 法官 黃潔茹

10 法官 何俏美

11 法官 何信慶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王怡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